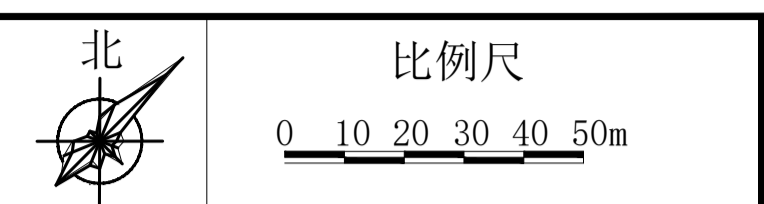


- 注:**
1. 本项目地形由本项目地形由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测绘完成。
 2. 本图坐标与城市测量坐标系一致，高程采用黄海高程系统。
 3. 图中尺寸标注以建筑外皮计。
 4. 高程、距离以米为单位。
 5. 图中建筑坐标以建筑外皮定位。
 6. 沿高层建筑外墙不小于5米的距离设置宽度不小于10米，长度不小于建筑的一个长边长度的消防登高扑救场地。消防登高场地路段内，不得有影响消防车通行及操作的树木和市政设施。
 7. 道路、绿化、硬质铺装均能满足消防车荷载的要求承载力不小于40T。
 8. 机动车道最大纵坡不小于0.3%且不大于8%。
 9. H为室外地坪到屋面结构板完成面高度，h为室外地坪到女儿墙顶高度。
 10. 非机动车停车位280个，设置100个电动自行车车位，设置80个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
 11. 病区污水经污水管道如格栅池，格栅设人工格栅两道，用于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如：胶手套、纱布、棉签和一次性使用的塑料制品等)，防止较大的杂物堵塞水泵机组和后续的构筑物。格栅池消除的垃圾与医疗垃圾一并焚烧处理。经格栅池后污水进入调节池，调节池用于调整污水排放的不均匀性，起到调节水质、水量和酸化水解的作用，经调节池的污水提升至一体化地埋式处理设备。



图例

	规划建筑		原有建筑
	地下建筑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城市道路边界		城市道路中心线
	园区消防道路		代征地边界线
	用地红线		小区绿地
	垃圾收集站		停车位/场
	汽车行驶道路		地下消防水池轮廊
	硬质铺装		围墙边界线
	人防区域		植草砖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总用地面积	14179.11m ² (合21.27亩)
其中 建设用地面积	13483.68m ² (合20.22亩)
其中 代征用地面积	695.43m ²
规划总建筑面积	23341.99m ²
其中 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18600.01m ²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4741.98m ²
容积率	1.379
绿地面积	4993.29m ²
绿地率	37.03%
建筑占地面积	3679.75m ²
建筑密度	27.29%
机动车停车位	191个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135个
其中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56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280个
应建人防面积	2881.29m ²
实建人防面积	2885.86m ²

建筑物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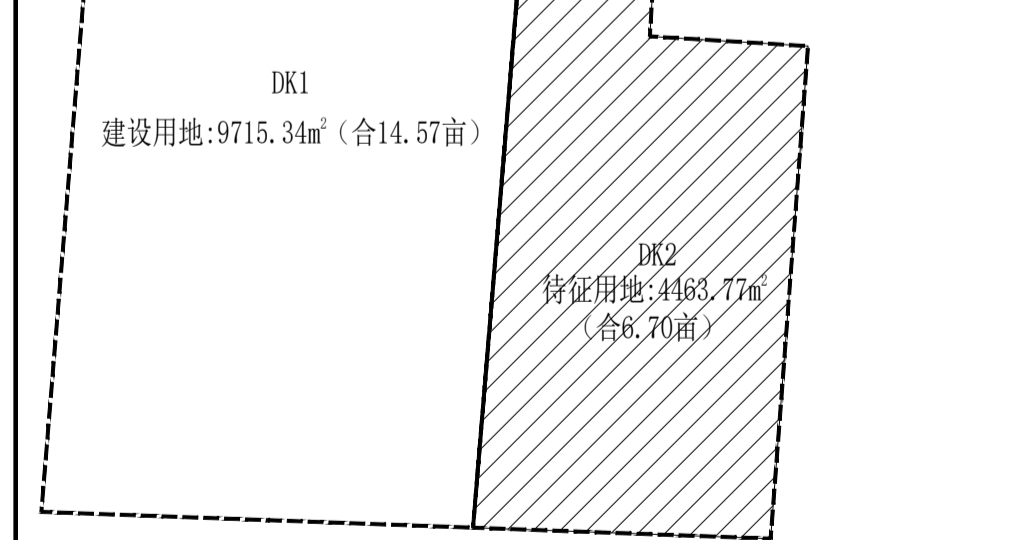
名称	层数	基底面积 (m ²)	标准层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门诊楼	6F/1D	1603.05m ²	971.25m ²	7834.28m ²	新建
住院部	6F/1D	1076.70m ²	1076.70m ²	6734.28m ²	新建
后勤保障楼	4F	1000m ²	1000m ²	4030.80m ²	拟建
地下车库	1D	-	-	4741.98m ²	新建
门诊楼局部三层 楼层代表地上，D代表地下。					

人防设计说明

1. 防护类别: 甲类。
2. 抗力级别: 核6级常6级。
3. 平战结合: 人防区平时功能为汽车库。战时为常6级乙类二等人员掩蔽所。防化等级为丙级。
4. 防空地下室周围50m内无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厂房和库房，100m范围内无有害气体、重毒气体的储罐。
5. 应建人防面积: 2881.29m²，实建人防面积: 2885.86m²。
6. 人防区域划分为两个防护单元，第一防护单元建筑面积1834.06m²，掩蔽面积为1284m²，掩蔽总人数1284人，所需疏散宽度: 1284x0.3/100=3.852mm，实设疏散宽度为4.4m。

DK1经济技术指标

规划地面积	9715.34m ² (合14.57亩)
规划总建筑面积	19311.19m ²
其中 规划地上建筑面积	14569.21m ²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4741.98m ²
容积率	1.50
绿地面积	2142.08m ²
绿地率	22.05%
建筑占地面积	2679.75m ²
建筑密度	27.58%
机动车停车位	116个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60个
其中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56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	150个



DK2经济技术指标

规划地面积	4463.77m ² (合6.70亩)
规划总建筑面积	4030.80m ²
容积率	0.90
绿地面积	2851.21m ²
绿地率	63.87%
建筑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密度	22.40%
机动车停车位	75个 (全为地上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130个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陇县城关镇卫生院	设计证书	甲级A26100653
		工程项目	陇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项目	设计号	陇建建字-23-2-00
项目负责人	武元元	子项名称	陇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项目	版次	版次01
审定	武元元	设计	张瑞华	图别	报建
审核	温宇	制图	张瑞华	图号	01
专业负责人	杨建波	日期	2025.02		